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黄志学董事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206,39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512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6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4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4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2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5%；反对 1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68%；反对 1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